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674號

聲 請 人 京セラ株式会社

法定代理人 谷本秀夫

代 理 人 潘穩中律師

相 對 人 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玄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35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0萬8524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抗字第39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35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上開書證，復經本院調閱提存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